

國立臺灣大學第5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5樓第4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珮瑤專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徐代表炳義、羅代表舒欣、黃代表韻如、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林代表建福、游代表心宜、張代表玲娟、王代表怡晴、王代表證傑、鍾代表予晴、嚴代表崇璋、溫代表載鉉

列席人員：吳組長佩君、陳組長菁黛、吳副理思賢、楊幹事佳蓉、陳幹事廣訓、池約用醫師岸軒、李組長永凌、楊副理進燦

請假代表：王代表根樹、李代表芳仁、劉代表中鍵、高代表雪、龔代表國全、許代表國金、方代表懌華、張代表博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一)約用工作人員及海研一號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工作人員在職人數共有816人，海研一號工作人員29人。

(二)技工、工友

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271人(不含實驗林管理處62人及山地實驗農場9人)。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2,250人。

二、上次(104年7月22日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擬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一案	經勞資雙方代表及工會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後，逐條討論本要點(草案)條文並修正通過。	經本會及104年7月28日第2868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已於同年7月29日以校人字第1040056126號函公告，並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結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檢一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游代表心宜提)

說明：(一)依上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2.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3.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三)本案經洽詢環安衛中心及學務處，提供說明如下：

1.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本校適用人員甚多。依教育部104年2月26日訂定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2點略以，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除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外)。初估本校適用人數約6600餘人。因上開健檢所費不貲，經費如何分攤支應與執行，已提於本校104年8月4日第77次行政團隊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學務處協助評估本校保健

中心承辦本校勞工一般健檢的可行性。

2. 學務處

本處保健中心正積極審慎評估本校勞工一般健檢之各種可行方案，若有具體方向，將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

保健中心會中補充說明：本中心依指示徵詢臺大醫院醫療體系，目前已有分院表達承接意願，建議未來採巡迴健檢方式，另為避免影響保健中心門診，建議屆時於校內另覓場地。至相關辦理細節，如：評估及尋覓經費來源、健檢活動整體規劃及檢查紀錄之保存等，後續應由環安衛中心處理。

決議：請研發處及人事室提供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約用工作人員、技工、工友及單位自聘人員等相關人事資料，供環安衛中心估算勞工健檢人數及所需經費。至本案經費來源及健檢究採巡迴或比照本校教職人員補助方式辦理，後續請環安衛中心或保健中心提案於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本案列入追蹤，相關進度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技工、工友健檢事宜一案，提請討論。（上次會議吳代表中興提）

說明：（一）依上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經人事室（退撫保險組）洽環安衛中心表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案內提議本校技工、工友健檢應比照公務人員補助之相關規定一案，建請依上開規定及環安衛中心與學務處未來規劃辦理。

決議：本校技工、工友屬上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併第一案決議辦理。

案由三：建議放寬非編制及校聘員工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及醫藥互助會規定 2 案，提請討論。（王證傑代表提）

說明：本案分涉公益金及醫藥互助部分，經洽相關單位說明如下：

(一)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說明(教職員工公益金部分)：

1. 關於校內教職員工給付眷屬喪葬補助津貼或殘廢給付，除依投保身份不同分別依公、勞保相關規定給付外，本校另有依「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辦理死亡傷殘等補助。
2. 查適用本校上開要點之申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人事室管理之契約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茲因目前公益金經費來源僅係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撥付之公益金支應，現行經費使用已現窘迫，如擴大適用申請對象，勢必須增加相對支應財源以為因應，案內建議擴大公益金申請對象一節，擬錄案作為公益金管理要點修正參考。
3. 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1份供參(附件1)。

(二)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說明(醫藥互助部分)：

1. 本校於民國 45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置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基金，由本校指定專款撥充，以其利息及員工所繳互助費，撥供員工醫藥補助之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均得參加醫互會，並由醫互會委員會負責基金保管及息金運用之責。
2. 因互助基金近年面臨困難，在諸多考量下，已於第 59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委員會決議，建請結束醫互會，並暫維持 103 年底之現狀，亦即停止收取 104 年會員互助費及停辦補助。目前委員會正朝向解散方向辦理中。
3. 檢附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7 日書函及致會員的一封信各 1 份供參(附件 2)。

決議：一、請人事室就公益金案再評估研議，並提行政團隊會議討論。本案後續進度，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納入醫互會適用對象部分，因該會目前已朝解散方向且已停辦補助，請免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計畫人員之薪資計算標準，即不足月薪資、請假及加班費係以實際日數或 30 日計算，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一)本校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依本校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是以，若當月到職、離職或請假致服務未滿整月，皆以此為薪資計算基準，本校計畫人員現行亦憑此基準據為計算。

(二)日前有專任研究助理反應，該員詢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後，告知應以 30 日為計算基準，經本校詢問勞動部後復函略以，勞工工資應如何計算，應依勞雇雙方約定方式辦理(詳附件 3)。

(三)針對上述薪資計算標準，建議方案如下：

1. 比照現行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薪資計算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加班費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2. 不足月薪資、請假及加班費之計算，一律以 30 日(240 小時)推計之。

決議：考量校內作法之一致性，同意採方案 1 方式計算〔詳說明(三)1.〕，並請研發處將上開薪資計算方式，明訂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中。

【102.12.2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

83.09.13 本校第 1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4.23 本校第 19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11 本校第 2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24 本校第 23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01 本校第 2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本校第 27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福利，並合理使用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撥付之公益金，特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師推舉四人，職員、工友各推舉委員三人組成。
主任委員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組長兼任。
- 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益金之管理。
 - (二)公益金分配使用之規劃。
 - (三)公益金之爭取。
 - (四)公益金申請之審定。一般申請案件由主任委員核定之，申請案件認定困難者，由本會審議之。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向本會申請覆議。
- 五、公益金申請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二)人事室管理之契約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 六、公益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因公死亡者，發給新台幣三萬元。
 - (二)在職期間死亡者，發給新台幣一萬元。
 - (三)因公受傷致殘廢者，發給新台幣二萬元。

(四)因公受傷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發給新台幣一萬元；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未滿七日者，發給新台幣六千元；連續住院未滿三日者，發給新台幣三千六百元。

(五)因公受傷未住院者，發給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六)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發給新台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因公，指於上班期間執行公務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包括上、下班及公出途中發生者。所稱殘廢，指符合申請人參加之公保或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者。

第一項第六款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第三組辦理。

前項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所開立。因公受傷未住院者，須為事實發生日所開立。但經單位主管述明情事特殊無法當日開立者，不在此限。

一般申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出院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死亡案件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公益金，由會計室專款專帳管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REDACTED]
電話：(02)33664125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校醫互字第104005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訂 主旨：為通知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相關事宜，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旨揭委員會104年1月19日第59屆第1次會議紀錄及104年3月5日1040014561號奉核應遵照相關規定與會員共識簽辦理。
- 二、檢附「致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會會員的一封信」及第59屆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本校附設單位、本校退休會員

副本：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國立臺灣大學

線

致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會會員的一封信

回首來時路，在過去醫療保險貧乏、公共衛生環境欠佳的臺灣，為保障同仁健康，減輕醫藥負擔，本校於民國 45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下稱「互助基金」），由本校指定專款撥充，以其利息及員工所繳互助費，撥供員工醫藥補助之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包括附屬機構）均得參加醫藥互助為會員（下稱「醫互會」），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基金保管及息金運用之責。

隨民國 39 年開辦勞工保險、民國 83 年開辦健康保險、各類保險越趨蓬勃，已逐步改善國人過去之醫療困境，使國人能享有完善之醫療保健制度等。然而，隨大時代環境之影響，互助基金亦面臨下列困難：

一、財源困境：由於互助基金非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醫互會亦非社團法人，既不具法人地位，亦非本校組織單位，僅屬「非法人團體」性質。互助基金難能有效孳息，長久以來提供醫藥補助及推動會務均需龐大經費，在無法開源暨難以節流之情況下，年年虧損已成常態。

二、人力匱乏：源於本委員會行政人力，均係由本校之行政人員兼任，且均為義務職。隨校務推動，業務負荷量日益繁重，兼任本會業務之行政同仁已堅辭繼續支援，從 104 年初起會務已全面停擺。

三、功能萎縮：相較於民國 45 年，目前會員薪資所得已大幅增加，公教保險、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功能也日益完善，向本委員會申請之醫藥補助案僅剩年約 284 件，互助基金之功能已大幅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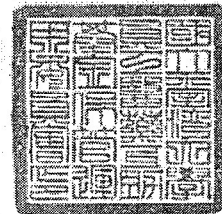
在面對困難之下，本委員會亦積極研商互助基金之未來走向。然而，互助基金成立至今已約一甲子，隨著財務困境難解、行政支援抽離、功能日趨萎縮等因素，致其實質效益已大不如前。有鑑於互助基金已完成其歷史使命；達成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美意，在諸多考量下，本委員會已於第 59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中作成決議：建請校長結束本醫互會，並暫維持 103 年底之現狀；亦即停止收取 104 年會員互助費並停辦會員申請補助案。此案業經校長簽核，本委員會則奉核辦理之中。為通知會員及使委員會在過渡時期仍能繼續處理緊急會務，謹先致上本信函，報告互助基金目前情況及委員會工作情形，敬請各位會員諒察，並靜待進一步通知。

謹祝 平 安 順 心

(如有疑問請洽詢各學院或行政單位代表委員)

第 59 屆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

全體委員 敬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李雲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334
9

傳真：02-27596661

電子信箱：yu87@bola.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41439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詢工資計算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4年9月4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1833號函轉貴校104年8月31日校研發字第10400644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11月15日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函釋略以：「…工資如係按月計算者，於計算『1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30日推計之，惟勞雇雙方約定1日工資之計算方式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1日』不給付工資及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時，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合先敘明。
- 三、所詢請依前項函釋意旨妥處，以杜爭議。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1月15日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函釋影本1份，敬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校級公文 104/09/15



收文號:10400709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呂佳昇
聯絡電話：02-8590273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資係採按月計算者，其1日工資應如何計算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屬勞動局102年10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236793801號函。
- 二、有關工資如係按月計算者，於計算「1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30日推計之，惟勞雇雙方約定1日工資之計算方式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1日」不給付工資及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時，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